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1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鄭景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零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六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鄭景鴻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3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

01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
02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
03 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
04 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
05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